

東南科技大學校友服務中心設置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5.07.05)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第四款規定於研究發展處設置校友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以整合海內外各地校友之組織，推動校友聯絡與服務，以凝聚校友力量，協助校務發展為宗旨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校友相關業務。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或行政人員兼任之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- 四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 1. 校友返校洽公訪問之安排及接待。
 2. 校友資料之建檔、更新與查詢。
 3. 彙整校友人力資源，提供求才與求職等資訊。
 4. 促進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及產學合作。
 5. 學校出版刊物及相關資料之寄發。
 6. 各種文宣及紀念品之設計與製作。
 7. 校友信箱之回覆。
 8.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之工作。
 9. 協助校友會辦理優秀畢業生選拔及表揚之工作。
 10. 協助校友申請成績單、學位證明、校友借書證等。
 11. 辦理募款事宜。
 12. 弱勢校友關懷(社服團等其他社團)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